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首席信息官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根据本议案：

1. 同意聘任于新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方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的相关手续。

于新利先生任首席信息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兴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职。

于新利先生，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于先生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系统开发项目经理、研究部系统开发岗、研究部B角、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发管委）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经发管委市场研究部负责人、研究部行政负责人。于先生现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于先生于1996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学位，2017年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于新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